三禮陳數求義

三禮陳數求義卷二十七

候官 林喬蔭 學

喪紀

祔與遷不同祔屬也謂以新死者之主附屬於死者之祖使之精神相合得所憑依也遷則以新死者之主入於禰廟而以舊禰廟之主入於祖廟自祖以上以次遞遷其死者之高祖生者爲高祖之父則遷之於祧焉其祔之時據檀弓云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然殷禮他不可考周禮則儀禮明云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檀弓亦云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明是

卒哭之次日即行祔禮而左傳言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
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正合周制特祀於主者謂於卒哭次
日以新死者之主祔屬於祖而自是以後倘有練祥禫之
祭嫌其主祔於祖或與祖並祀也故著之曰特祀於主言
雖祔於祖而此爲死者之事但祭死者之主不及其祖及
三年喪畢行烝嘗禘之事則新死者已入禰廟嫌其尚祔
於祖或仍特祀也故又著之曰烝嘗禘於廟明死者自有
廟不於先所祔之處也經傳之文如此自鄭氏注儀禮創
爲祔已主復於寢之說謂祔祭之時但奉新主告於祖廟
祭畢主仍復寢如祫祭主反其廟之所爲者既練而後遷

廟此於經傳記之文並無所據故呂與叔陳用之輩皆不以爲然惟朱子有取其說以爲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其定家禮及答陸子壽書並以祔畢主仍復寢爲是近儒崑山徐氏尤力主焉謂祔祭必不能在廟即祭於寢概云祭畢反於寢猶屬鄭注之疏辨之千餘言夫喪禮每加以遠見於坊記喪事有進而無退見於檀弓豈有復返之理況死者之體魄以墓爲歸其精神以廟爲歸寢爲生人所居神必不安於此故自將葬而重倚於祖廟之門外既葬而反哭三虞卒哭皆於祖廟行之無於寢者但前此迎精而反反而求之求而虞之祭於祖廟猶未

敢必其神之能合於祖至三虞而知其事之可成乃稱成事以祔期告明日而卽以主祔於祖此正孝子之心彷徨不安至是而稍慰焉者何也以親之神至是而乃得所歸也夫未葬以前以生人事之故於寢既葬以後以神事之故於廟然在寢雖事之如生而莫知神之所饗故既有正寢之奠又有下室之饋既葬雖事之如神而但祔其主於祖遷廟猶必俟之喪畢則以如生而未必生雖神而未遠神也未遠神故必使之與祖考相附屬而後能饗是則自葬以來已不得褻之於寢而謂既祔矣可復返於寢乎若謂卒哭便除靈席爲孝子所不忍則儀禮於既葬之後明

言猶朝夕哭不奠是自葬後古禮原無饋奠之事即據檀弓所云虞而立尸有几筵然尸之祭畢而徹改設於西北隅亦並非若後世靈座之為者且即以西北隅改設之供當後世之靈席而此設之於祖廟之室猶之乎寢矣必以為在寢安而在廟遂不安耶況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正以周禮入廟之太急也若主仍反於寢則卒哭之時實未入廟未入廟即未嘗祔與殷何殊夫周之卒哭而祔孔子雖不以為善然固周公所制之禮也今釋周禮而誣以所未嘗有者且混之與殷無殊如之何其可哉至徐氏援春秋傳趙孟宴於溫孔悝反祏於西圃謂大夫

廟皆在釆邑相去或數百里爲子者寄父主於數百里之外空守殯宮必無是理不知經於既葬之後固云猶朝夕哭不奠哭皆於其次無事不關廟門是卽廟之甚邇者而既葬則以神事之神尙幽闇本無庸有事於廟孝子自於喪次致朝夕之哭而已空守殯宮禮所固然無足怪者徐氏又謂祖廟必在適長之家令祖有數十孫則祔者無虛日又設有數孫同祔於祖復有數孫婦同祔於祖姑婦不從孫孫不偕婦一廟之中嫂叔雜糅且適屬自修時享喪主則舉祔禫吉商閒作亦不可行此又是以常人之情測聖人之制夫所謂祖廟者死者之祖卽所謂大宗也祖有

數十孫若非同時並死何至祔無虛日即有數人孫依於祖婦依祖姑男女各以其班又何至嫂叔雜糅至時享祥禫之祭各筮日而行事亦豈必一日之中吉凶間作哉即或徙自他國身非宗子不以廟從然不從者廟之主耳其身為大夫士則皆得立廟倣師行主命之文必無不祀其所生者束帛結茅禮固有之是亦有廟可祔矣妾母無廟亦指妾之無後者言故其嫡之子孫不世祭之若有後則亦有祖妾之可祔矣然則祔而藏主於廟並無不可行之慮鄭注祔畢復寢之說已非而徐氏更刱為即寢立尸設當祔者之主與新死者共祭之說尤為悖舛夫當祔者之

主卽祖也此主旣設將仍置於寢抑祭畢旋毁之乎聖人制禮必無此昧昧之舉也若又因孔疏有妾無廟爲壇以祔之語并附會謂諸親皆可設壇祔之此於經典更無明文其屬無稽審矣不足辨也

喪服小記云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此以諸侯之子若孫當祔者言大夫不敢祖諸侯禮也生不敢祖故死亦不敢祔而旣葬而虞之後神又不可使之無所附屬則就其祖行之爲大夫士者祔之至三年喪畢死者若是諸侯之孫則奉其主入於己家之禰廟而遷其禰於祖若是諸侯之子則其身爲別子生前未嘗

立廟今喪畢而立廟迎主祀焉望溪方氏誤以祔爲遷祧謂祔而各立廟於家則安用告若奉主以入諸祖父之廟是無故而祧人之祖父其孫之嘗祔者又將安祔夫卒哭之明日祔之而已曷嘗祧之已則誤解乃以疑經可乎

周道貴貴自卑而別於尊不特大夫士不敢祔於諸侯卽士亦不敢祔於大夫雜記曰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大夫附於士者言貴者可祔於賤猶小記所云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明爲子孫者不敢自尊以別其祖考也士不祔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者言祖爲大夫孫爲士

孫不敢祔於祖而祔於祖之昆弟爲士者猶小記所云大夫士不敢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大夫士者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者言其祖之爲大夫者或無昆弟或有昆弟亦是大夫則以其昭穆上祔於高祖父之爲士者小記所謂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死者必祔於祖其或孫先死而祖尚在則亦中一以上祔高祖凡以見喪於既葬之後必有所祔而祔必以其班也然此言士不附於大夫而小記又云士祔於大夫則易牲者蓋謂祖及高祖皆是大夫而祖及高祖又並無昆弟卽有之而亦是大夫則絕無可祔然神不可使其無所歸也易牲

而祔於其祖之爲大夫者亦禮之所許乃所以通其變猶
之妾無妾祖姑者可易牲而祔於女君也然禮之卒哭而
祔者寄其主於廟使新死者之神有所附屬耳喪畢遷廟
乃奉死者之主入於禰廟則祔之時非即入據其廟也喪
三年不祭祔祭之辭雖告新死者亦及舊死者然總以新
死者爲主故自既祔以後練祥禫皆新死者之事而舊死
者歲時之祭必俟喪畢而後行則此之祔是寄主於其廟
亦並非配食於其廟以舊死者不祭未嘗食也即或死非
宗子舊死者之祭自有主人主人與新死者之服已過除
限則可以祭然彼自祭其祖考而與新死者無與亦非從

之祔食也先儒多誤以祔爲遷并以卒哭之祔混爲殤與無後從祖祔食之祔遂生疑義如此之士祔大夫之昆弟萬氏季野以爲從孫恐無配食從祖之理若果有之將其子如何行事且從祖他日不有已孫來祔乎一廟之中而孫祔之從孫又附之恐無此雜亂之禮倘使其士而本宗子則固當祀於宗子之家今祔於從祖則是宗子而入支子之廟士祔於大夫爲失貴賤之倫宗子祔於支庶且亂本支之義因以此記所言爲末世之禮非先王之舊不知卒哭而祔喪畢而遷初非久據其廟則從祖之廟孫祔之從孫祔之奚爲不可若死者爲宗子則禮固云士攝大夫

惟宗子又云大夫不敢降其宗子又云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辭稱孝子某爲介子某是宗子身即爲士而其尊抗於大夫則其死而當祔豈有不祔其祖反祔從祖之理者由此言之經文本無可疑萬氏鹵莽讀之反謂是末世之禮亦誣經矣

喪服小記曰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鄭注云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疏云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竊按注疏之說其義尚未盡確蓋禮宗子去國得以

其廟主從卽非宗子而身是繼禰之小宗則亦得以其禰之主從是雖從於他國猶有廟也惟身屬支庶去之他國無隨從之主而旣仕爲大夫則當立三廟禮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豈有身列三事不祀其所生之理先儒言大夫之廟無主用束帛以依神者葢卽指此不以主從故無主而有束帛以依神則固有廟之可祔亦不必其祔於妻矣今言祔於妻明是無廟而無廟者果何指哉嘗反覆經文知此一節卽申上文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之意而通其變而言之葢大夫不敢祖諸侯故不得祔於諸侯而祔於諸祖父之爲大夫者固也然或先君本無昆弟則並無

諸祖父之可祔而大夫必不可以祖諸侯又不得援士祔於大夫則易牲之例是此大夫之妻而卒其卒哭之時無廟可祔直廢祔禮别立廟以祀其主至大夫卒雖不得祔於諸侯亦無諸祖父之爲大夫可祔仍是無廟然其妻先已有廟則竟祔於其妻是禮之所爲窮則變者也特大夫之仕雖無定其妻雖先卒大夫祔於妻似若以夫而從婦者然其所用之牲或易或否因乎大夫之身不因其妻是亦婦人從夫之義也注疏無廟之說旣未明晰陸農師乃謂祔於其妻即是祔於其祖妻未有不祔於其祖姑者果爾則經但云祔可耳胡爲特異其文而曰祔於其妻乎應

子容知新徙他國而爲大夫亦必有廟是矣而又云既不立祖廟豈敢爲妻立廟獨不思大夫既不敢祔於諸侯又無諸祖父之爲大夫者可祔設必不爲其妻立廟將其妻之主置於何所所也耶

雜記婦附於其夫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此卽喪服小記所云婦祔於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也然小記又言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注女君適祖姑也案儀禮喪服所言女君皆指適妻則此女君宜爲適妻之通稱葢適妻存而適祖姑已亡則祔於

適祖姑固也亦或適祖姑存而適妻先卒則祔於適妻宜
亦可行若孔頴達疏雜記謂無妃者間一以上祔於高祖
之妃高祖無妃則祔於高祖之祖妃夫高祖之父且無廟
又安所得高祖之祖祔之耶
雜記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公子附
於公子此男子女子以男女之殤者言配謂配食即小記
所謂從祖祔食者也蓋既葬而祔雖殤猶之成人故曰於
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但成人者喪畢得遷廟以祀而
殤之祔於王父者喪畢仍從其祖祔食所以云男子附於
王父則配也若女子雖亦祔於王母而歲時王母之祭不

及女子是不得從王母祔食乃不配食於其王母耳此大夫士之禮也若諸侯適子之殤固亦附食於祖祭法言王下祭殤五王禮如此諸侯可知其庶子殤者則庶子謂之公子公子之成人者不敢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大夫士者則公子之殤亦不得祔於祖而祔於公子矣注疏并誤以成人釋之謂男子祔於王父并祭王母女子未嫁及嫁未三月死者祔於王母則不祭王父夫祔祭之辭但云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未嘗有以某妃配之文是男女之祔并不祭及王母况祭婦人而可曰以夫某配乎至公子之祔公子苟依注疏亦指成人則此公子之

身或爲士或爲大夫當亦小記所云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今但稱公子則是身非大夫士公子之身未爲大夫士而死則亦必其未成人而殤者也但曰不敢戚君其義亦未盡爾

鄭康成注儀禮言練而遷廟賈逵服虔杜預之注左傳范甯之注穀梁皆謂在三年喪終今案祧遷大事豈得不祭其祖考而遽行變置然喪三年不祭經有明文則必在喪畢可知故儀禮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吉祭是祭其祖考爲遷廟之事而特牲饋食即其禮也然鄭氏所以誤爲練時即遷者祗因穀梁有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

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故爲練時遷廟之說不知壞廟止爲易檐改塗非卽遷廟是以朱子謂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於練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耶然練時亦止壞舊廟不遷舊廟之主何者壞祇是易檐改塗同於守祧所謂掃除黝堊之者非改作之謂若遷舊主必無不祭之理若謂練而卽祭又必無孝子以喪服祭其祖考之理蓋卒哭而祔廟練而壞廟旣禫而吉祭以遷廟古人之行禮以漸如此而先壞後遷亦古人之行事以豫不急遽迫促也是以鄭氏注禮言練而遷廟而箋詩之元鳥則又謂三年喪畢祫祭大祖之作蓋

亦不能自守其說矣

喪大記云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而未言其棄於何時惟小記云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則是練祭之日告具之時即已去之不待三年也鄭注以臨事去杖釋之蓋誤因下文有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送賓之語疑其臨事暫去非竟棄之疏遂以告具為告筮日筮尸視濯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去杖而於有司告事畢而后杖送賓之文則曰鄉當臨事時去杖今筮占事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賓今案大小二祥之祭儀禮不具而於士虞記云其他皆如饋食則倣特

牲饋食禮爲之可知饋食之禮筮日在祭之旬前筮尸在前期三日視濯在祭之前夕至祭日宗人告有司具然後主人拜賓揖入卽位則告具是將祭未卽位在門外之時乃本日之事而筮日筮尸俱在祭日之前禮有宗人告事畢之文小記所云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送賓者正在此時與告具無涉惟筮日筮尸在前故行禮以杖而告筮日筮尸之事畢俯以杖送賓至本日將祭而有司告具則在門外先去其杖而後入卽位今以告具混爲告事畢而於前期之筮日筮尸反稱本日之告具爲謬者不可通也且以虞禮考之小記載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

堂故虞禮宗人告有司具主人入門卽位於堂卽倚杖入
室祔禮無傳以意度之彼不入於室故升堂而後倚此不
升於堂則於宗人告有司具入門未升堂之際卽倚之是
以鄭注虞禮既引小記亦謂練杖不入於門葢以漸相差
自室而堂而門也則練祭之時知必在宗人告有司具主
人未入門之頃卽已去杖矣且虞後尚用杖故止云倚練
則不復用杖所以直謂之去葢杖以輔病衰以表哀至期
而天道一終哀情已殺當不致病故檀弓備載練服止見
要絰繩屨而杖與衰無之明其隨首絰而俱除是以本經
又云期而除喪道也若但去首絰衰杖仍存何以遂有除

喪之稱乎且使練未去杖則大祥之祭小記言吉服筮尸
雜記言朝服爲期是將以何時去之而竟不見耶乃自注
疏不得其解開元禮直云大祥去杖書儀家禮亦遂載之
於大祥奉主入祠堂撤靈座之後至今並沿誤而弗察也
喪大記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於
宗室此據庶子之爲大夫士者言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
故大夫士有父母之喪至小祥各歸其宮其所以不俟終
喪者以禮大夫士既練而謀家事謀家事故必就其家也
宗室者適子之室謂之宗者以適子繼禰爲小宗猶儀禮
所言女子歸宗之義也然禮又言父母之喪未練居廬既

練居堊室先儒皆謂廬與堊室並在殯門外之東牆下今言大夫士既練而歸則不復在殯門外之堊室故論者多以爲疑竊案喪大記言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明庶子之與適子雖同居廬而不同一處則適庶雖應同居堊室而堊室亦不必同在一區葢堊室云者謂塗堊其室之牆壁令白而已儀禮喪服傳言斬衰既練舍外寢此通適庶而言然曰外寢則其地非中門之外可知葢謂適子在宗室與衆子之歸者皆舍於外寢而諸經之言堊室者卽此外寢之室堊之先儒誤以期親所居之堊室當焉遂謂其在殯門之外耳夫期親所居之堊室此與斬衰

之廬同立者是時有朝夕之哭位故並在殯門之外及卒
哭而諸父兄弟皆歸則惟斬衰之廬存焉既練則各居其
外寢之堊室以見夫哀之殺也有漸堊室之制度與前所
授期親者同而其地則異彼在殯門外此在外寢外寢爲
平時齋居之所既祥而後復寢乃復其燕居之寢也然堊
室既不在門外而何以雜記又云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
母不入門乎蓋古者宮室之制內外各有門以爲限內則
所謂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閽寺守之者是又在
燕寢之內爲內外之隔者謂之內門非寢門也則所云不
入門者亦不入乎內門焉爾

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此言大夫士遭君喪之禮公館卽周官宮正職所云大喪則授其廬舍者以其爲公所授且在公宮之中故稱公館大夫恩深誼重視適子故終喪士位卑恩殺故視衆子旣練而反其又云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者士之歸以旣練其未練以前亦次於公館與大夫同但大夫居廬視斬衰士居堊室視齊衰所以爲別卽宮正職所謂辨其親疏貴賤之居者也大夫未練居廬則旣練遷於堊室然廬與堊室俱是公館故直云次於公館以終喪經旨本明鄭注乃云練而歸之士謂邑宰練而猶

處公館謂朝廷之士居堊室之士亦謂邑宰朝廷之士亦居廬然經文三言士并未見有朝廷邑宰之别且使朝廷之士亦居廬則不得止云大夫居廬使朝廷之士亦次公館以終喪亦不得止云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矣應子容知次於公館之士即練而歸之士但謂大夫以其序皆次且朝夕存焉以待終喪士則不盡次而又止於練未必朝夕是士之中有次於公館者有不次公館者有練而歸者有練而不歸者然經止言士而巳又何以有次不次歸不歸之殊哉鄭仲與則又分公館與廬堊室爲三項云居廬重於堊室堊室重於公館大夫居廬時士居堊室大夫未

出廬士已次公館大夫次公館士已歸果如其說則經文
當先言大夫居廬士居堊室然後云士次於公館大夫次
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其次序方得明顯何經文之錯
雜乃爾乎此皆不知士次於公館以下爲申釋上文之辭
指未練時如此故各爲臆說而不可通耳然喪大記又言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與此不同何哉據宮正言
辨其親疏貴賤之居大夫與士此貴賤之辨也君同爲大
夫同爲士則當以親疏辨親疏云者非論其服屬也臣爲
君斬衰奚有親疏之別惟以都邑之大夫士視朝廷之大
夫士則朝廷近而親都邑遠而疏矣故都邑之大夫士於

其君之喪各於未葬之前先後奔赴而大夫候練士卒哭而歸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則其大夫之歸視士為遲六月以是為差是則兩經所言各據其一雜記言朝廷之大夫士喪大記言都邑之大夫士各有義也鄭注既於雜記一章之中分為二等而於喪大記所說無以通之因謂此公指公士大夫有地者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是論家臣遭其主之喪禮考大夫稱公如葉公申公之類大抵春秋之僭禮以其君僭王故臣亦僭公即若鄭伯有之臣有公焉在吾公在壑谷之語亦稱謂之私詞非禮經之正號禮多以公大夫士並言皆以公屬諸

侯雖大夫家臣亦有君臣之義其喪禮或同乎此然究未可以此專目大夫也

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夫三年之喪有禫宜也期何以亦禫且爲父母禫宜也妻長子又何以亦禫蓋禮緣人情制者情貴相通彼此之間不可少有扞格有所扞格則情偏而禮遂廢故禮者稱情以立文者也古者父在子爲其母服期而夫之服妻亦期故父在母死其喪皆父主之使其父與子不同服則子欲伸其哀而不免有礙於父父急趨於吉又無以下慰其子故不特父子服同且練祥禫

之節亦同則練祥禫之祭父爲主子從父不相妨也古者子爲父三年父爲長子亦三年設有祖在父沒父是長子子固爲其父行三年之喪而祖爲其子與衆子同則祖吉孫凶兩相違礙今祖之爲長子三年既主其喪而其練祥禫之祭祖爲主孫從祖亦同一日行之此禮之所以合乎人情當乎天理也後世父在爲母亦三年而父爲長子期於是期喪之祥禫不可行而廢矣

間傳曰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而喪大記則曰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注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疏引間傳云與此不同者彼謂不復宿中門外

復於殯宮之寢此吉祭後不復宿殯宮復於平常之寢今
案二記復寢之文同則不得有異若謂禫之所復爲外寢
吉祭所復爲燕寢則外寢爲平日齊居之所亦必無御婦
人之理蓋禫而復燕寢而餘哀未忘未得即御內也故禫
而後從御檀弓言孟獻子禫比御而不入孔子稱其加人
一等明既禫禮固許其從御也其又云吉祭而後復寢者
禫後尚有吉祭祭必致齊致齊則仍出居外寢故既吉祭
而後復寢兩言復寢並是燕寢先復寢而後從御哀心以
漸而忘人道亦以漸而復既從御而又言復寢則又以見
吉祭必齊齊必變其居處非若喪祭之不易所居也必如

注疏之言則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杜預別以從御爲從政而御執事則本經下文言期終喪不御於內御固明指御內且本經又言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練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亦不待既禫始從政御事也

喪之三年爲再期而祥後有禫先儒王肅據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及檀弓言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定爲禫祭卽在祥月之中鄭康成則以士虞禮記及間傳並云中月而禫中猶間也謂與大祥間一月則二十七月二義不同徒黨相難曹魏以降並用王義劉宋而還改依

失說杜氏通典司馬公書儀朱子家禮則皆以王肅爲是
特親喪寧厚故勉從鄭氏之言今案爲王氏者以二十七
月之說僅見於戴德喪服變除篇經無可據而二十五月
則不惟見於三年問卽春秋公羊傳亦云三年之喪實以
二十五月公羊以周人言周禮豈有謬誤是王氏之言信
而有徵特難解於儀禮間傳中月之語爲鄭氏者以二十
七月雖於經未有明文而中月之爲間月則有成例聘禮
記曰士中日爲二雙中日間一日也學記曰中年考校中
年間一年也玉藻曰士中武中武間一武也喪服小記曰
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中一間一代也則中

月爲閏一月明矣且雜記有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期喪至十三月已畢而禫以十五月亦是閒一月不以祥月是二十五月而畢者以喪之正紀言二十七月而禫者以喪之餘哀言於義無礙特無解於檀弓祥而縞是月禫之文然據論語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文無所承亦云是日則所云是月禫者亦謂若以是月禫則徙月即可作樂爲通下之語非承上之詞說固可通而以中月爲祥月之中究不可解蓋禮祭必卜日而喪事先遠日謂於前月之末卜次月下旬不吉乃卜中旬又不吉則用上旬若如王說則必祥祭卜日遠日不吉定在上旬

月後可若初卜下旬卽吉將月中先禫月末始祥固知其必不然矣是則以經斷之鄭義覡王爲優而非徒謂親喪寧厚之可從也然經言中月戴鄭定爲二十七月而今世禫於祥月後三月爲之是爲二十八月顯與經異雖失之厚無當於禮矣

喪之計閏與否禮無正文春秋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穀梁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故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穀梁直云不正其閏也是喪不當計閏而公羊哀五年傳則曰閏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也喪曷爲以閏數

喪數畧也鄭志趙商據此二傳義反請康成以禮斷之答云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無與於數然則鄭氏之意謂不數者期與三年數者謂大功以下何休注公羊亦云喪服大功以下諸喪當以閏月爲數義與鄭同而春秋襄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休注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葬以閏數卒不書閏正取期月明期三年之喪始死得以閏數幷死月不得數閏疏云期三年之喪始死在閏月得數之何者正以閏月者前月之餘故得繼前月言之若閏不在始死之月則不得數之何者期三年皆以年計若通閏數之

則不滿期三年故也然則月數者計閏年數者沒閏其或亡以閏月練祥皆附正月禮經雖無明文傳注之說固可據也乃晉宋之世閏月亡者率以閏之後月祥除當時諸儒辨難不一各不相下其所以必用後月者特以春秋文元年閏三月公羊傳有天無是月之語而凶禮又有凶事先遠日之文不知無是月者以餘分所積非常月耳而弦望晦朔未嘗不有豈必六十日始爲一月禮言遠日亦謂月中之遠若遷一月乃遠月也故諸家所論惟庾蔚之最爲明確曰祥忌皆以同月爲義而閏亡者明年必無其月不可以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閏所附之月閏月附

正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爲後九月月名既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承革節候亦舛設有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爲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歲既失周期之義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人年末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親尙存則應用後年正朝爲忌此必不然則閏亡可知紛紛之議皆失實也但其所說忌日則尙沿末俗之失而昧於古禮案檀弓言忌日不樂祭義言忌日不用鄭注但云親亡之日竊據于卯爲人君忌日則親亡之日亦即其所值十二支爲何辰遂以爲忌非謂親以幾月幾日亡過後此

之幾月幾日作忌也何以明之喪大記言大夫士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於宗室夫以忌日同於朔月是每月皆有猶子卯之類多則值三日少亦值二日是練後每月之哭并朔日有三四次若以親亡之幾月幾日爲忌則練後忌日乃是大祥即古禮祥祭筮日不用亡日而此一年中忌日惟一哭而已何以云朔月忌日則歸哭於宗室乎後世以親亡之幾月幾日爲忌歲止一日其謬不知始於何時議禮之家遂有閏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無閏之年及與小盡都是無忌之疑見通典而范甯廳撰乃謂閏月亡者以後歲閏月爲忌是五年而再有忌日梁武帝

定五禮儀注又以閏是餘分月節各有所隷節屬前月宜以前月爲忌節屬後月則以後月爲忌是皆不知古用子卯之故襲訛踵謬烏足以言禮制哉

王制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孔疏謂天子諸侯位既尊重送終禮物其數既多故日月緩大夫及士禮數既卑送終之物其數簡少故日月促是也然士既三日殯而喪大記云士二日而殯成服在殯之次日而儀禮云三日成服且大夫士皆三月而葬而左傳又言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何哉鄭康成謂大夫以上其殯葬不以

死之月日數士卑則以死事數死日生事乃不數死日凶以曲禮所云生與來日死與往日爲據謂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又箴何休膏肓云禮人君之喪殯葬皆數來月士殯葬皆數死月死日尊卑相下之差數故大夫士皆三月其實不同士之三月乃大夫之踰月也今案尊卑相差降殺以兩此以言乎儀物也若時日之積數則喪期之三年期年九月五月未聞有貴賤之不同寧獨殯葬而有往日來日之分哉蓋月日有以約數者有以實數者王制言三日而殯此從約

殺謂死日襲厥明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凡閱三日猶喪之二十五月而曰三年也喪大記言士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儀禮言三日成服杖此從實數自死日時刻計之殯之三日實止二日成服之三日約則四日猶期之喪以十三月而祥也是以喪大記又云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於三日之朝言既殯則殯亦在前一日與士之二日同左傳言大夫三月葬士踰月亦是如此約數三月實數則惟踰月大夫與士皆無異故孔氏疏左傳云士與大夫不異而別設文者以大夫與士名位既異因其名異示為等差故變其文耳其實月數同也是

固不從鄭氏之義矣且以春秋考之天子諸侯之葬其爲七月五月皆自死月數起無以來月數者隱三年秋八月宋公和卒冬十有二月葬宋穆公桓十年春正月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十四年冬十有二月齊侯祿父卒十五年夏四月葬齊僖公莊元年冬十月陳侯林卒二年春二月葬陳莊公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二十四年春三月葬曹莊公僖十二年冬十有二月陳侯杵臼卒十三年夏四月葬陳宣公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公薨於小寢文元年夏四月葬我君僖公十八年二月公薨於臺下六月葬我君文公宣十四年夏五月曹伯壽卒秋

九月葬曹文公十八年冬十月公薨於路寢成元年三月
葬我君宣公九年秋七月齊侯無野卒冬十有一月葬齊
頃公十四年冬十月衛侯臧卒十五年春正月葬衛定公
十八年秋八月公薨於路寢冬十有二月葬我君成公襄
四年春三月陳侯午卒秋七月葬陳成公二十九年夏五
月衛侯衎卒秋九月葬衛獻公三十一年夏六月公薨於
楚宮冬十月葬我君襄公昭三年春正月滕子原卒夏五
月葬滕成公七年秋八月衛侯惡卒冬十有二月葬衛襄
公二十年冬十有一月蔡侯廬卒二十一年春三月葬蔡
平公定四年春二月陳侯吳卒夏六月葬陳惠公八年春

三月曹伯露卒秋七月葬曹靖公十五年夏五月公薨於高寢秋九月葬我君定公哀四年秋八月滕子結卒冬十有二月葬滕頃公十一年秋七月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其他或緩或速皆是有故此得其常者並以死月數足五月之期若天王之崩書葬者五桓襄匡簡景而四皆有故惟襄王得其常禮以文八年八月崩以九年二月葬亦是合死月爲七月天子諸侯如此大夫可知豈必獨異而數來月者至曲禮所云生與來日死與往日文與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相屬是言傷弔之法與謂相與也生者之相與在來日而未艾故弔之以致其扶持保護之情死

者之相與在往日而不復故傷之以致其想像追維之意與殯葬之義初不相涉乃訓與爲數以曲伸其說不亦牽強支離也乎

曲禮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張子謂禮在乎日豈不嘗學蓋謂切於用故至其時又復講求居喪者他書不可觀惟喪祭禮可讀若觀他書卻似忘哀此說是也鄭注以爲禮各以其時釋之似臨時方習之者宋司馬溫公之喪伊川程子董喪事蘇子瞻周視無闕禮乃曰正叔喪禮何其熟也又曰大中康寧何爲讀喪禮乎伊川不答鄒志完聞之曰伊川之母先亡獨不可治喪禮乎觀蘇之疑鄒

一所是喪禮平時不宜於豫講是以梅谿王氏說此謂為人子者親方在堂諱聞不祥之言兒時入小學從句讀之師讀十八章之經至喪親章則或置而不授少長讀禮記凡喪祭之篇則掩卷而不忍讀一旦荒迷之變瞢然不知有直情徑行者矣豈復知品節斯斯之謂耶聖人著之禮經以詔人子曰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正欲使之尊所聞行所知賢知者不至於過愚不肖勉強而跂及焉今案傳言豫凶事非禮也以人未死而先歸賵者言之爾禮有歲制時制月制日制之文固未嘗諱若臨時始學則人子當悲哀擗踊之際且無暇於讀而謂能悉依於禮也乎信

如其言[illegible]怪乎顯慶之禮不存國恤而今之士子治禮記者四十七篇删其大半無有能通者矣

喪大記云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既練君謀國政大夫謀家事而王制則曰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雜記亦曰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與大記所說不同注疏因彼有大夫士之文遂以王制雜記並指庶人從政云者謂從爲政者

教令是給繇役而徐伯魯則直謂大記是後儒附會之說以便季世奪情之私非禮之舊今案王制雜記本文未嘗有庶人之字安知其不通大夫士且訓從政爲力役亦復迂曲叅三年不從政者禮之正而大記所說禮之權高宗亮陰三年不言而成王甫崩卽有康王之誥亦各從其宜耳有周一代仕皆世官若一人之喪必待三年將其職多所曠廢禮之所以有此者亦不得已而因時以制也觀曾子問載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又公羊傳云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

呼其門也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夫伯禽之事子曰有爲爲之從利者子曰吾弗知而於閔子則善之是禮固未嘗無此若果無之則子於子夏之問當引禮以辨其非於閔子之事當引禮以決其是豈但如此哉然禮雖通其變而親喪人所自致非大不得已詎出於此故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公羊亦云君使之非也後世仕非世官凡百君子可以代匱固不得以此藉口從政而時非金革尤不得以此從利也

曾子問載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注致事還其職位於君周則卒哭而致事疏引皇侃云夏后氏尚質孝子喪親恍惚君事不敢久留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漸文思親彌深故既葬畢始致事還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知周卒哭致事者以喪大事有三殯也葬也卒哭也後代漸遠以此推之故知周卒哭也今案孝子喪親自始死之際即哀摧毀絕如不欲生其時豈復能治君事何以得待殯後始還其職位於君君周人極文悲哀至甚則尤不宜遲至卒哭是致事非還職明矣竊謂大夫士於其親之始死命赴之頃即已還

其職位於君三代皆然此所云致事者君命以事致於其家即喪大記所謂君既葬王政入於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者蓋孝子居喪不入公門君有事則使人委致之使即家而治自君言之謂之致事自臣言之謂之從政夏於既殯殷於既葬周則卒哭故喪大記言君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正是周監二代準情制禮不肯太遽若謂卒哭而始還其職位則喪大記何以又言既葬公政入於家此方還而彼已入何不倫乎原先儒之為此說蓋由誤以致事當致仕耳夫致仕云者還其職位之謂孟子所云致為臣而歸是也若致事則

是委致其所治之事周官太宰歲終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言百官府各委致其所治之事冢宰於歲終聽之非謂百官府皆還其職位於君也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王制七十致政並與此所云既葬而致事既葬而公政入於家者同葢七十不俟朝不有大故不入朝故所有公政皆以君命致於其家使即家而治以著其優[illegible]之意而爲臣者自揣衰老當避賢路必致其仕仕者已之所以[illegible][illegible]事者君之政故致之臣各有所致其又云君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謝即是致仕言君致事於臣臣必自陳謝以衰老當退君若許之則聽其致仕

矣不得謝者不許其致仕而賜之以几杖是以祭義言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也致事與致仕音近義遠先儒混而一之而曾子問之言與喪大記遂不可通矣

檀弓云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舊說皆以廢業爲廢其學業以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其忘哀惟朱子謂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古人居喪不受業者業謂簨虡上一片板不受業謂不敢作樂耳古人禮樂不離身惟居喪然後廢樂故曰喪復常讀樂章周禮有司業者謂司樂也今案王制言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雜記言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從政既不待終喪寧於九月之中盡廢其所

習之業者況期功之喪人所恃有設宗支繁大服屬相繼將其業不唯暫廢且久荒矣考說文業字从丵从巾云大版也所以飾鍾懸鼓是業本訓爲虡業其以爲事業學業者皆假借之用則廢業云者猶徹懸之意朱子之說爲是其又云大功誦可者猶或曰同爨緦之例誦卽周禮大司樂所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內則曰學樂誦詩並謂歌詩言廢其鍾磬口習焉可也則業之爲虡業益信

喪服傳斬衰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旣夕記及喪大記閒傳並同鄭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孔疏云按律歷志十龠爲合合重二十四銖十合爲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但古稱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斗十二斤爲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爲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計十九兩有奇爲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參以成四百八十銖惟有十九銖二參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然朝暮各一溢則共得二升有奇何以言少賈疏曰按周禮廩人中歲人食三鬴注云六斗四升曰鬴三鬴爲米一斛九斗二升三十日之食則日食米六升四合今日食米二溢二升有餘是不在於飽也而王肅

劉逵袁準孔衍葛洪之徒皆云滿手曰溢崑山徐氏謂據鄭說朝暮爲米二升有奇古一升大約當今三合爲米亦六合有奇以此爲朝暮兩粥似不爲少原古人立言之意自必舉其至少者而言豈有日食米六合尙得謂其少乎則王劉諸人之言可信姜氏上均亦試鄭氏謂以水旁之溢訓爲金旁之鎰義既曲矣又以二十兩輕重之權數轉而爲一升又二十四分升之一大小之量數是益之曲也今案雜記云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飲酒食肉皆

爲疑死是聖人制禮特戒人之飽而忘哀非必其勉而爲瘠故喪大記言此朝暮各一溢米食之無算謂隨須而食不以頻計而二升有奇較之中歲日食之數僅三分之一奚不可者且一手所盛爲溢僅見之小爾雅後世之書難以取據徐氏師曾則曰溢一手所握握容隘必有溢於外者故曰溢米郝氏敬則曰溢搤通並是曲爲之解夫一手所握僅圭撮耳以之爲粥安能食之無算且自殯至葬時閱三月必皆如此殆將毀而致疾假之於先而許其飲酒食肉於後聖人制禮必不然也至於姜氏所議則尤非是古法權量本屬相通律歷志所云正足爲據其金旁之鎰

與水旁之溢古文更多互用荀子儒效篇千溢之寶韓子五蠹篇鑠金百溢漢書食貨志黃金以溢爲名戰國策趙王封蘇秦爲武安君黃金萬溢無不以溢當鎰非鄭氏之誤也

候官　林喬蔭　學

喪紀

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此言三者皆屬正適雖國君之尊猶主其喪則大夫以下可知而奔喪乃曰凡喪父在父爲主是父之所主不獨正適與彼違者先儒謂服問所言通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則庶子各自主其私喪奔喪所言是同宮者故其下文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言父沒同居各主之知父在同居父主之矣然以此推之則又知父子同宮者不特庶子庶婦之喪父爲之主郎

庶子之母爲父妾者亦父主之故雜記曰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言主妾之喪明有主有不主者蓋以同宮異宮爲斷異宮則其子自主而父不與同宮則父在必統於尊而父爲之主喪服小記言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正以同宮而父爲主故不禫異宮子自主之故情得伸而禫也先儒不察乃謂此妾是女君死攝女君者故主其喪若不攝女君則不得爲主非經旨矣惟妾之喪同宮有爲主之道故喪大記言君撫內命婦大夫撫姪娣內命婦姪娣所謂貴妾也喪服緦麻章士爲貴妾喪服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爲之緦君大夫雖不爲服然喪

服傳又言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雜記亦云父母之喪將舉練祥之祭而有死者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明此妾死三月之內同宮者親爲之主也三月之外始不爲之主故曰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謂三月以前未葬之時皆父爲主既葬而祔而練祥然後其子主之以爲父若仍主其祭則嫌與正適者無異也先儒誤以主妾之喪則自祔爲一句謂祔自爲之者以其祭於祖廟果爾則下文直曰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可耳乃曰至於練祥何哉至於云者有所承之詞自祔至於練祥文意本甚明顯而必以自字當自已至於二字反不可

以通矣

雜記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注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士不得也疏云士之子身爲大夫而死則父母是士故不可爲大夫喪主使此死者之子爲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服大夫服爲之主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處皆得用大夫禮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子貴不可以及父陳氏集說則極詆之謂此最爲逆理充其說是子犃高父母遂不能子之舜可臣瞽瞍皆齊東野人語也今案服術最重正適宗法特尊大宗而貴貴賢

賢與尊親並著先王制禮各有精義此死者之身若是庶子則父不主庶子之喪即士亦然不待其爲大夫始不主之也即同宮有爲主之道而禮自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寧有爲大夫而尚同宮者知記之所言非爲此也若此死者與其父並是適子則以其爲祖之正適父方且爲之斬衰三年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其父豈不敢主其喪況兩適相承即是大宗[别詳宗法]大宗無子禮必立後亦不必其爲大夫也則又知記之所言亦非爲此惟是大夫之身是適子適子之喪父必爲之主自天子以下皆然而其父身爲庶士禮大夫之喪君於大斂小斂皆親臨視而夫人亦有弔禮

卑者不敢與尊者為禮故其父母之不主固以避乎君夫人非尊其子也且庶士止立一廟祀不及祖而喪自廞殯反哭以至虞祔練祥皆於祖廟行之喪畢則又還其主而祀於已所立之廟今父是庶士固不得以上牲祔大夫於宗室之祖廟喪畢之日及身生存又不可以大夫之主入私家之禰廟此又其勢之屈乎其祖而不得主者也其子則大夫之適也虞祔練祥之祭固可以上牲祭宗子之家而大夫之身得立三廟祀其禰祖曾其父倘存則禰廟方虛喪畢之日其子即奉大夫之主入焉且使此子而世其官則方其祀大夫於禰廟之時祧大夫之曾遷大夫之祖

而虛其祖之廟及大夫之父爲士者死以承重主其喪而入其主於祖廟於宗法廟制均無所妨所以必使其子主之者此也而無子爲之置後又有以見先王尊賢之典輔乎宗法而行蓋禮言大宗不可以絕則小宗可絕大宗者兩世之適小宗者一世之適然一世之適而身爲大夫無子亦爲之置後則以大夫身立三廟旣已祀及曾祖而賢勞之誼不忍漠然所以通宗法之窮而實不背乎宗法豈非酌理準情之極則哉注疏不得其解陳氏遂憑臆詆經曾是經而果可詆耶

喪服小記曰大夫不主士之喪又曰士不攝大夫士攝大

夫惟宗子此言死者無主後使其親屬為主之事非謂父子之親本當主者若以父子言之則父為大夫子為士大夫雖或不主而父為士子為大夫大夫可不主乎然則不主云者猶之不攝也蓋攝主必使同爵大夫士尊卑不同故士之喪大夫不主而大夫之喪士亦不攝其又言士攝大夫唯宗子者謂宗子雖為士位卑而大夫之服不敢降是其分之尊與大夫匹故士攝大夫唯宗子可注謂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疏云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若宗子為士無主後者可使大夫主之如此則猶是大夫不主士之喪之義矣煩複

舉且依其說是爲大夫攝士何謂士攝大夫又況宗子之喪亦幷無無主後者矣待攝爲

雜記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鄭注云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妻之黨自主之非也自鄭爲此說後儒多疑之謂里尹與東西前後家寧親於妻之黨妻黨之親者不可外人之疎者反可何不情之甚也望溪方氏爲之解則以婦人出而不反然後私親主其喪匪是而主之是脩棄者於出婦也朋友死無所

歸孔子曰於我殯奉使而死於他國從行者非無親屬覲祭筮尸可見而君大夫之弔介主之義各有所當也前後家東西家而曰無有者求其夫之朋友而不得也古者男女始生必書於閭史二十五家之長在鄉為閭胥遂為里宰里尹即宰也二十五家豈能別置史非里胥自為之則取於此長之知者朋友之道窮然後里尹可屬焉周官黨正掌五族之教紀無子而必加以期恩以窮而益篤也不敢主其喪義以變而益嚴也禮粗則偏是以非聖人不能制爾此其說甚辨然發凡不可倚於出婦而朋友里尹庸遂愈於己之族親乎竊謂本經之誤始於鄭注諸儒徙生辨論而不能明正其失相沿以為此為姑姊妹之窮獨而死者言耳蓋經云

姑姊妹其夫死猶言姑姊妹之夫死也以姑姊妹發端故言其而不言之以言之則止見姑姊妹之夫而言其則姑姊妹之親可從其夫而並見也且曰其夫死則固明指死者爲姑姊妹之夫而以爲姑姊妹死可乎曰夫黨無兄弟明此死者並無小功以下之親儀禮所謂小功以下爲兄弟者也曰妻之黨雖親弗主則又明對死者爲姑姊妹之夫而言故稱妻黨若死者是姑姊妹則當云昆弟昆弟之子不得云妻之黨矣且使其果爲姑姊妹之身則夫死無後不特夫黨並無一人而所居亦絶無鄰舍此子然一嫠其生時果何所恃而能不反於其父母之室乎禮爲姑姊

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加服以期而傳又謂女子雖在外必有歸宗正是此等反於室則固其私親主之矣況所謂前後家東西家者以其與死者有朋友之義故可使之爲主若是姑姊妹則未嘗婦人而得以其鄰里之男子爲朋友先王之制果若此其拂情亂常也乎惟其爲姑姊妹之夫則妻黨無服等於塗人猶不若朋友尙有服麻之義可以爲主里尹則是有地之官道殣亦其所主故亦得以主其喪周官蜡氏疏有地之官若比長閭胥黨正等皆是其又引或說云主之而附於夫之黨者則以夫黨若尙有人而或客死於外或相距甚遠則暫爲之主而附於其黨此別是一義記者連類及之

非則指上文所陳若以爲一事而兼存二說則上固明言夫黨無兄弟又言無族安所得夫黨而附之哉

祭爲吉禮之首故王制曰喪三年不祭其又曰惟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者益天子者天地之宗子而諸侯之社稷爲天子之命祀以天地臨天子以天子臨諸侯則私親不得不有所屈猶之子厭於父臣厭於君其服皆有不得伸者注謂不敢以卑廢尊是也然則以吉服祭乎曰書載康王受顧命麻冕黼裳卒事而後反喪服曾子問遮君薨而世子生之禮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卒事而後襲衰杖檀弓亦云弁絰葛而葬爲交神之道況天地社稷曷爲

不可以吉服從事也然曾子問又言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自啟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五祀且祭何以言三年不祭且何以云惟祭天地社稷乎曰此攝祭也天子諸侯之喪惟天地社稷爲躬親之他使人攝故謂之不祭經明言祝畢獻是攝之者祝也且外事有攝內事亦有攝五祀之祭不以喪廢則七廟五廟之祭亦不以喪廢可知攷周官大宗伯職云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鬯人職云凡宰祭與鬱人受斝歷而皆飲之明宗伯冢宰並有攝主之事天地社稷既所親行則其所攝者必宗

廟山川日月星辰寒暑所報諸事宗伯典司宗祏冢宰主治邦國並內祭以宗伯攝外祭以冢宰攝也考曾子問天子崩諸侯薨祝取羣廟之主藏之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是未卒哭以前主藏而不祭以當此大變原祖宗之意亦必爲之哀摧廢食而卒哭以後主既反廟則以先王先公之統不可久虛然攝而不親又以達孝子之情而安祖宗之志也先儒泥於三年不祭之文或以爲並廢又惑於曾子問五祀之說或以爲並行又或以爲並攝疑皆未得其實

天子諸侯受天地祖宗社稷山川之重而備有冢宰宗伯

諸官故天地社稷之祀親行而宗廟諸祭可以假攝大夫士既無外祀而所立三廟二廟一廟遠者僅及高曾於死者屬遁而情戚故三年不祭且不獨三年之喪而已大夫於內喪齊衰大功雖當祭皆廢士於緦喪亦廢故喪服傳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何以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喪服小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緦且不祭況重服乎大夫於旁親之服輙降一等正是爲此但大夫有太祖於死者爲甚遠其當祭與否經無正文考祭禮必依宗法大夫非宗子則太祖之祭宗子主之自依常法若大夫身是

宗子則死者爲太祖宗適之子孫上原太祖之意亦必有恫然不忍歆者苟身爲宗子而死非親喪於所祭者爲無服喪未有不祭也賀循有云禮在喪者不祭祭吉事故也其義不但施於生人亦祖禰之情同其哀戚斯其爲達禮意也與

雜記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先儒多以此節爲拂逆人情不知大夫士受命於君以君命爲重公羊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何休注聞大喪而不反重君命也徐行者爲君當使人追代

之此既受命與祭未有君命敢擅歸乎或曰君曷不使人代之而顧猶與於祭何哉曰聞於君則君必使人代命之急歸矣不聞安得使人代之然則何以不告曰下文云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明視濯以前得告視濯以後不得告也所以然者視濯在祭之前夕既視濯則君已退適齋宮之寢質明即當行事安得叩齋宮之門告之哉或曰當祭而告不亦可乎曰當祭而告者大夫之身死則有之檀弓載衛有太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羊傳言君有事於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穀梁傳言君在祭禮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體也

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此皆謂大夫之喪未聞大夫士父母之喪可當祭而告也或曰禮本人情先王之制曷爲不通其變哉曰此大夫士之父母盖未仕爲大夫且無疾暴卒又即在此一夕之內三者兼之者有疾則宿戒之時即已不與不然亦得告而歸且既仕爲大夫猶可當祭而告夫兼此三者始不獲遂其人子之情則先王之世其或出於此此亦僅矣

曾子問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孔氏

正義曰殷祭謂大小二祥祭也以其禮大故曰殷也言初乃爲身有君服不敢爲親私除若君服除後乃可爲親行私喪二祥之祭庾蔚之云今月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猶若久喪不葬者也若未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除君服後但大祥而可已有君服之時已私服或未小祥是以總謂之殷祭而不得云再祭殷大也小大二祥變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祭也今案喪服小記有云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注云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則宜除不相爲也既不相爲則君喪之服雖未除而私喪大小二祥之祭

自可行而不廢且下文言君薨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孔

子謂歸殯反於君所有殷事則歸殷事者朔月薦新之事

儀禮所謂殷奠者豈殷奠許其歸家而二祥之祭獨不許

其自致則所云殷祭非指二祥明矣春秋大事於太廟公

羊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毁廟之主未毁廟之主

皆升合食於太祖五年而再殷祭彼謂五年再殷卽緯書

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之說以常時吉禮言無與喪祭然大

祫謂之殷祭以合食得名則與此之言殷祭無異葢卽儀

禮所云禫月之吉祭喪畢因合食以爲遷廟之事君服未

除喪祭可行吉祭不可行也然庾孔所以必指二祥爲殷

祭者以大夫士不得有祫祭之禮耳不知大傳言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正是指此殷祭而言大事云者喪畢而行祧遷之事即春秋之所謂大事者言其事則曰大言其祭則曰殷殷猶大也

喪服小記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此謂遭變不能及期而葬者未葬之時尸柩仍在殯宮則仍行朝夕及朔月薦新之奠葢既葬而虞始以祭易奠未葬則奠而不祭故即當期而宜練再期宜祥而不得行此二祭必於葬後補爲之其祭之必不同時者以葬與練祥本屬異歲之事也是以盧植鄭元王肅杜預並謂葬之

明月練又明月祥惟虞喜非之謂此則葬至祥合爲三月適足一時何得言不同時因以爲日二祭同日而異時如檀弓所云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者然果如所言則經當云其祭之閒同日而不得言不同時庾蔚之云言各有當不嫌同辭春夏秋冬既各爲一時一日有十二時然十二月何爲不得各爲一時庾說葢失之穿鑿也然經止言再祭而除則亦明是不禫疏謂禫者本爲思念情深不忍頓除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此亦未確葢禫在祥後閒一月經所謂中月者今三年葬者葬後再祭亦是閒月故不正其練祥之名而但曰再祭其葬在二十五月者

至此亦二十七月矣且喪三年廢祖宗之祭若此再祭之後復中月而禫禫而後吉祭則是既遲在殯之葬期復愆在廟之吉禮於心尤不忍也而袁準乃以爲禫在喪終不在早晚宜禫不宜祥更非其義矣惟是經止據三年不葬者言其或有故不能三月或在三月之後期年以前或在期月之後三年以前者未有明訓竊謂葬於期年之前則葬後虞祔卒哭至期而練自如常禮其期後祥前虞祔之餘亦當補行練祭以祭雖不爲除喪而除喪必因乎祭苟不補行小祥之祭則何由遽易練服以至於祥哉

喪服小記言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

朋友虞祔而已此文承三年而後葬者之下則有三年者即三年而後葬者也云則必爲之再祭亦即上文之所謂再祭葢上文所記據孝子身爲主人者言之嫌於身爲主人必再祭或攝主可以不然故特著之謂大功之親代主其喪殯葬如禮固已或遇變而有遲至三年者亦必爲之再祭與孝子之身爲主人者同不因攝主而異所以然者禮久而不葬者主喪之服不除而除喪必因乎祭故爲之再祭以爲除喪之節若朋友無服雖主其喪久而始葬然無不除之服則但於葬後爲虞祔以安神而不必再祭矣舊說以有三年者謂死者自有三年之親爲妻若子幼夫

子幼則以衰抱之經有明文則其練祥之祭自如常禮何必於大功攝主之人特表之曰必為之再祭且朋友又何以不涖主其再祭耶望溪方氏乃謂朋友虞祔而退衆賓皆在故主其事而不爲嫌練祥之祭殺也自致其哀而以朋友參焉則瀆夫虞祔之祭既有衆賓何見練祥之不在且以寡婦而自主練祥之祭亦禮之所必無朋友不引嫌於先而獨引嫌於後何也

聘禮曰聘遭喪入境則遂也此謂主國君薨在使者入竟之後則其聘事遂之而不廢以使者至關而謁關人關人入告君使士請事是已達其事於主國故必遂之若未入

竟則反可知矣然經但云不郊勞不筵几不禮主人畢歸禮賓惟饔餼之受不賄不禮玉不贈而未著其行聘之何所鄭注以不筵几為不神之云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敖氏則謂此亦受於廟不筵几者變於君親受之禮秦氏通考辨之曰筵几所以依神也於殯宮則不設臣子之心不忍遽神之也必受於殯宮者有二義一則大夫方為君持服不可以入廟攝行禮一則以所聘者故君雖薨而聘君之命不可以不達故就殯宮致命在使者為不廢命在主國為不死其君也與使者以尸將命其義互相發今案下文云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於廟其他

如遭君喪則君喪不受於廟可知敖說誠爲未當然如注殯宮之義則又有必不然者葢殯宮之門非朝夕哭則闔而入殯宮者自主人以下以及他國之賓各有一定之位各有哭踊之節此行聘禮固不得同於弔臨之賓若以吉禮行於客雖無失而執圭受玉主賓揖拜於柩殯之間必無是事況聘者爲故君受者亦爲故君賓主行禮於故君之殯前可無哭踊乎此其閒儀節必有大異於常時者而但云不筵几不禮賓則一切皆如常日矣且此時嗣君見賓擗不見乎見賓則斬焉衰絰之中固不可以嘉服見以喪服見又若疑於受弔如不見而使人攝主則殯宮之門

旣辟主賓擯介交錯其中孝子能晏然於廬次乎觀下文聘君薨使者歸復命於殯升自西階不升堂子即位不哭辯復命如聘子臣皆哭旣明言在殯復詳著其行禮之節則此不言在殯必非殯宮不詳其禮明皆如聘矣竊考本經有遭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之文特言遭喪別於遭夫人世子之喪正以釋上文遭喪入竟則遂之事專指主君之喪而言葢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總巳以聽冢宰君喪之禮也是時嗣君悲哀志懣聘使在國若弗聞矣而使者奉命來聘但知致其聘事而弔臨諸節非所豫知今故君已沒新君苫塊其命無所可致然不有冢

宰乎冢宰諸侯之大夫執政者也將命於彼以不虛其行而此大夫不告於君攝主人而長衣練冠以受于嗣君涖政乃以聞焉不在祖廟亦不在殯宮蓋在大夫之次在次故行禮之節如常而不筵几以祖與故君之神皆不在此也若謂柩方在殯不忍遠神而不筵几則周官司几筵固云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而顧命所載牖間西夾西序東序殯宮所設之几筵不一而足何以遠神之乎至敖氏又謂此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亦嗣君使之不言可知則亦非是君方居廬未有命戒不言君使正以見其君之不與聞而不受於廟又以大夫亦有重服不得入廟

長衣練冠碁變其凶以接吉非若夫人世子之喪大夫從君降一等僅齊衰期則其受命而攝主人固可將吉服以入廟也

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此據冠昏之主人有父祖身三代之異各因其服之輕重而通其變蓋冠昏賓及其時而有服則廢禮然亦視其主人爲何人耳以常禮論主人皆父爲之所云冠子嫁子子者對父之言也主人有齊斬之服其必俟之服終固已若主人之身有大功之服於所冠所嫁者

爲小功也大功之末則小功之服已除故可以冠子可以嫁子以於所冠嫁者無服也然何不可以取婦則謂取婦之禮皆主人親命之主人服未畢則不得以出命矣其或主人有父尚存是於所冠昏爲祖事統於尊宜以祖爲主然冠昏所以著代則仍以父爲主人而祖不主之今主人之父有小功之服則主人服緦小功之末緦服久除故不特可以冠子可以嫁子亦可以取婦此皆有父者也若孤子無父則禮急成人以著代而奉宗祀雖有小功之服而既卒哭即可以冠取妻云已者明其無父而身自主之也此以先祀爲重故不得不殺其輕喪然是殤服之小功則

猶必待至服畢蓋下殤之小功本齊衰而以其未成人降
者彼以未成人故爲殤已固不敢謂急於成人而不服之
也經文本分三段甚明而注疏乃以大功之末小功之末
通父子言之謂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之末乃得冠
嫁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娶且以末指卒哭
以後夫大功九月卒哭之後尙閲六月而除安得於卒哭
遽稱爲末若卒哭卽可稱末則下文已雖小功旣卒哭亦
但云小功之末可矣而何以末與旣卒哭必別而言之且
於小功之末言父而大功之末不言據冠子嫁子之文詳
之其爲主人無疑父當卽主人之父若果父子同服則父

字當加於上不得專屬小功之末一何也且果父子同服則父子對文下當言子雖小功而變文言已者何故況父小功之末而冠嫁娶三事可以並舉既父子同服則子之小功亦宜兼嫁言之乃只言冠娶不言嫁又何也是則注疏之誤固顯然已張子直疑大功之末以下十二字為衍謂宜云父大功之末父大功之末則是已小功之末而已之子緦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此求其說而不得遂以疑經文之衍固為臆測陸農師則以父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從祖父母從姊妹從祖母從祖祖姑是也大功之末在卑行者若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

子婦是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言主冠取者雖
在可以主之域然其冠取者若小功未卒哭亦不可今案
經但云大功之末及父小功之末而已何嘗著其爲何等
之親卽以父小功之末强說爲小功之在父行而所云大
功之末又安知其必爲卑行乎經但云已雖小功既卒哭
可以冠取妻則亦安得强增主冠娶者雖可主而未卒哭
亦不可之說乎望溪方氏則謂此就父言父就子言子大
功小功之服有無輕重父與子不得而同父可冠子取婦
而子不可冠取妻不得冠取也已可冠取妻而父不可冠
子取婦不得冠取也此說亦復未確子於父服皆降一等

子小功則父大功固有子可冠取而父不得冠子取婦者若父小功則子緦麻安得有父可以冠子取婦而子反不可冠取之理卽曰已爲從父兄弟之子外祖父母小功父止服緦已爲從母小功而父無服是爲父可以冠子取婦而子不可冠取然經止泛言小功初未嘗别爲何親小功之下殤旣特著之此獨可泛言之乎是皆不知經所謂父是主人之父所謂已是無父之子故義多牽混耳

服中冠昏通典所載諸儒辨論甚詳大抵皆以雜記爲據而不能不惑於注說之誤有謂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經本不爲已身而父可以冠嫁其子則已身大功之

末亦可冠嫁但不可取者此賀循范汪裴松之何承天賀琛等之議也不知冠昏嘉禮有父在皆父爲主無有已身自主之者若無父則經明言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未嘗謂大功之末可行也有謂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取婦則祖無服父有服祖爲一家之主可以爲孫冠嫁娶者徐野人何承天等之議也不知冠昏之事皆父爲主人考儀禮二經之末備陳變禮并不見有祖爲主之事若祖無服父有服固不得行經所云父小功之末卽指當冠昏者之祖是祖有服父無服可以冠昏正相反也有謂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已有小功則父有大功已小功可

以冠取則父大功亦可以冠子取婦者此范汪之說也汪以爲此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非通例也不知經文言已不言子明非對父而言言取妻不言取婦明無舅姑之事已自爲主故可於小功卒哭之後爲之若有父存則父既是大功大功之末尚不得取婦況卒哭乎有謂已有下殤小功之服不得冠取其長殤中殤在大功者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以其長殤鄰於成人大功接於齊衰於情差伸者庾蔚之之議也不知經言小功卒哭乃可冠取若在大功則不必問其成人與否皆無此禮下殤之小功且不可曾謂長殤中殤在大功者而反可乎有謂下殤之小功以

齊衰降重其本服故不可冠取則若兄弟出後姊妹出適以及大夫大夫之子皆以齊衰降服大功於大功之末亦不得冠嫁者荀伯子傅純徐爰王文憲范堅等之議也不知經但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未嘗別其爲正服降服則凡在大功之末皆可爲其子冠嫁若身自冠取則凡大功皆不得爲不論其爲成人與否亦不論其爲正服與否也有謂下殤之小功以齊衰降不得冠取若已身出後齊衰已降大功其姑姊妹又因出適再降而爲小功此亦齊衰之爲小功不得冠取者王彪之之義也不知經文止言下殤之小功不惟不兼再降亦幷不兼降服苟再降之

小功不得冠取則經當言降服之小功不當言下殤之小功也總之不辨主人之爲何而以父與己混爲同服不辨末之爲將除而以末與卒哭混爲一時其間有畧知而致疑者如孔琳之云末與卒哭若果實同而名異者則當疊言小功之末可以納婦取妻如大功之末疊言可以冠子嫁子何以別更起條云已雖小功卒哭可以取妻此說是矣然以葬後便爲末虞畢乃卒哭則是以五十步笑百步也如江彪云取婦則父爲主取妻則己爲主禮稱取妻是無父之正文此說亦是矣而又謂大功之末取婦所爲者重所虧者輕自不致嫌則亦不能據經以正俗失游移兩

可之見也至於下殤之小功不得冠取直以其未成人而殤而巳之冠取爲成人之事故有所不忍若謂降服皆然不應獨舉下殤若云舉輕包重何以卒哭而可若謂專據下殤他降皆同正服則不宜慈於下殤薄於出降卽曰幼穉之故夭喪情深既非若出嫁者之受厚於他姓復不若出適者之傳重於彼宗故特爲之加隆則又何以成人小功者初不計其有無主後輒從殺畧哉夫以諸儒斷斷辨論而於情於理卒未見其安則皆以注家先入之言牢不可破故也

雜記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於

次三者三乃出言雖三年之喪則齊衰以下皆得以喪而冠於次可知故曾子問亦云如將冠子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與雜記同而其上文乃云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掃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先儒因疑及期且廢況未及期矣必因喪而冠且雜記言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已雖小功卒哭而冠矣不可待而必冒喪以行如注疏說則謂當冠之年必於二月行之冠貴及時故因喪而冠若非冠月則待變除卒哭而冠或又據家語君薨而世子主喪是亦冠也故武王崩而周公有冠成王之事

是必父母之喪始以喪冠或則謂喪冠之禮不及小功以
大功以上情戚而爲期遠故因喪而冠小功則俟而用吉
然皆與經意經文不合何則冠禮言夏葛屨冬皮屨其無
定月可知雜記所謂小功卒哭而冠者亦是專言孤子非
通指有父之人況曾子問明言將冠子而有齊衰大功小
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尤不得謂專屬大功以上竊案喪
禮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無緦服聽事不麻是
一切俱從殺畧今年已及冠有爲成人之道而適當喪事
則正宜責以爲人子爲人弟爲人少爲人臣之禮以使之
盡哀盡敬而顧因喪而廢任其託於童子之列以自免乎

是則因喪而冠各如其本服之冠冠之正先王制禮之精者然何以及期者廢未及期者不廢蓋吉凶不得相干廢者因其所陳設俱是吉禮若未及期日則於成服之際卽以凶行不雜於吉然其及期而廢者亦成服因喪以冠不俟喪畢也或曰如此則何以又有大功之末可以冠子之說哉曰此謂遭喪之時未及冠年或前遭重喪繼以大功則於其子之當冠服畢可行蓋禮許其因喪而冠不許其當喪而冠也

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孔氏云此論哭朋友失禮之事

言曾子與子張無服不應往哭劉氏云曾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矣而又以母喪弔友必不然也凡經中言曾子失禮之事不可盡信此亦可見愚謂此二說皆誤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曾子所聞三年之喪弔乎明是問弔非問傷而曾子與子張則正知死當傷而不弔者然此不但孔氏劉氏之誤當時或人卽誤以爲弔而疑故曰齊衰不以弔而曾子曰我弔也與哉見此往哭是傷之非弔之也傷之則雖在已有服在彼無服而固

可以已之服往矣然經但云曾子有母之喪而不言其在喪之久近大抵在既葬以後若尙未葬則本經固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或當以此責曾子不應但以齊衰不以弔見疑也

檀弓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孔疏云此文連上有殯之下若其骨血兄弟雖緦必往若其非兄弟骨血疏外之人雖鄰不往今有既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所共知識往來同恩好今若身死者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往弔之成其死者之恩舊也其死者兄弟不同居尙往弔之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舉疏以見親也已有殯得弔之者以其死者

與我有恩舊也皇氏則以為此別更起文不連有殯之事所識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小功以下之親旣識兄弟雖不同居皆一一就弔之今案上文言非兄弟雖鄰不往則安得已身有殯可以弔於所識固當從皇氏說謂別更起文不連有殯為是至於弔哭之事則禮旣云知生者弔知死者傷此皆言弔知所識非指死者亦當以皇氏所云識其死者之兄弟為是若謂死者與我有恩舊直往哭死者可矣曷為而就其不同居之兄弟弔之哉且所識一人死而并其不同居之兄弟皆往就弔設族大支繁有不勝其弔者矣

知死者傷往哭之而已知生者弔則必爲之助事故少儀曰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而檀弓云公弔之曰寡君承事雜記云上客之弔者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助執紼皆以相助爲辭非徒哀之也若已有三年之喪不能助於人故曾子問言三年之喪不弔然所不弔者謂汎常之人於已無服者耳苟於已有服則當論死者服屬之輕重而并視已歷喪之淺深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於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此言已有重喪雖既葬受服功衰而於有服之親死亦不得弔惟

得服其服而往哭既練而後可弔也所謂有服服者即檀弓之所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者也但云有服是彼服甚輕尙在功衰則已喪方重是以爲之傷而不弔至練而已喪已殺故得爲輕服弔然已服雖在葬後方重而彼服亦重則亦有往弔之禮但其弔之禮雖哭死者兼問及生然究不得助執生者之事故又曰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大功弔者言於大功之親死者則弔之也（大功與有服對不與三年及練對）此有三年喪者於其有服之親弔哭之禮也若已有喪非三年其自期以下所有弔哭之禮則記又曰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

不執事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鄉人卽檀弓所云非兄弟雖鄰不往者三年之喪不往哭而期喪在殯未葬卽得往弔者以期之喪殺於三年也但其弔之亦哭而退不聽事猶三年者既葬而弔於大功之禮也期喪卒哭亦受服功衰是時往弔則可以待事但不執事耳至於緦小功視期喪又殺故其弔并可以執其事特不與於饋奠之禮其疏戚之等如此鄭氏誤以三年之喪爲終三年之中並以功衰爲既練之服因於練則弔之文不解乃移上文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凡一十八字於練則弔之上謂是父在爲母者既練可以輕出弔人又以期

之喪未葬弔於鄉人此期喪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
者孔疏復以既葬大功弔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往弔他
喪其功衰弔亦是姑姊妹等期喪受服夫經文以三年之
喪與期之喪兩相提起明爲分別二者當弔與不當弔之
禮則當以三年之喪至不聽事焉爲一節以期之喪至不
與於禮又爲一節其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八字在上文
別爲一節與此之論弔無涉乃移易舊文以遂其父在爲
母之說果足信乎若期喪則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下甚
多又安見其必爲姑姊妹無主者祇以誤據曾子問三年
不弔爲凡有服者皆然遂莫解於練則弔之語復誤認既

葬大功弔爲大功既葬弔遂莫解於期未葬弔鄉人之文是經文經旨本自了然及以注疏而見晦曲矣

雜記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此著親喪在殯而聞外喪不得往哭爲位以哭之事恭內喪誼重雖在殯得以往哭檀弓所謂有殯聞兄弟之喪同國則往哭之及雖緦必往是也外喪雖有服而誼降於本宗則不得舍其殯以往哭檀弓所謂非兄弟雖鄰不往者不往故哭之他室然已殯宮朝夕哭奠之事不因哭外喪而興故曰入奠卒奠出改服者改其在殯已成之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者言卽他室之哭位如常時赴

其親喪始死卽位之禮葢始卽位之禮各因其服之親疏長幼之序此哭位雖在巳之他室不在死者之家而其卽位之禮如之言始卽位者以位有不同有始死之位有大小斂之位有朝夕哭之位有啟位有反哭之位此初聞喪而爲位以哭必如其始死之位也注以哭之他室謂始聞喪卽巳爲位而哭其入奠以下乃言後日之哭朝先入奠於其殯旣乃更卽位就他室如始哭時夫經言哭之他室未嘗言位下乃言其所以哭之禮若依注說則所謂改服卽位者不於聞喪見之乃於明日見之且果是明日之事則經凡於踵事而禮無所異者皆云如初此獨言如始卽

位之禮則此入奠以下即是聞喪之日上言哭之他室表其哭之地下乃著其哭之禮上言哭未言位則始即位不得指始哭時明矣孔疏因注有後日之哭認爲齊衰以下親者必三日而五哭遂以此外喪爲兄弟遠者夫經之言內喪皆指本宗外喪皆指異姓鄭氏他注輙以同宮異宮分內外已非確訓而此未注及疏又不用異宮之說而以爲兄弟遠者蓋謂非兄弟則不宜有後日之哭非遠則有殯聞喪雖緦必往無哭於他室之事也不知兄弟爲本宗不得有外喪之稱案曾子問言父將冠子及大夫將祭遭喪廢禮之節內喪皆廢外喪則行正以本宗誼重即時當

得奔赴外喪誼殺故可緩而行非謂門內門外遂別親疏若止以所居爲斷則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將祖孫父子不同居者亦可以爲外喪耶然先儒所以爲此說者泥於外喪止是母黨妻黨皆小功以下無齊衰大功之服而曾子問有外喪自齊衰以下之文故遂以本宗不同宮者當之豈知同姓爲內異姓爲外而異姓之服在小功以上者正復不少據喪服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出妻之子爲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皆齊衰期庶人爲國君大夫士爲舊君君之母妻皆齊衰三月孰謂異姓無齊衰之服而不可以爲外喪也哉

奔喪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而檀弓載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逸奔喪禮又云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三處所記惟朋友之位無殊餘則彼此不一案左傳吳子壽夢卒述禮哭臨之所云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則父黨之哭於廟正也其檀弓所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者以已身有喪不得往哭於廟故變而爲此孔氏以爲異代禮非

也母黨於寢而逸禮言於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繼母慈母之黨以檀弓所說妻黨之哭禮推之當依皇氏之義檀弓曰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明親同而所哭之處因人而異則母黨固當以母之存殁爲斷亦或以父之存殁爲殊與師既當在廟門外而孔子乃云於寢其廟門外以哭父之友熊氏謂奔喪所云是周法孔子所言是殷禮沈氏則謂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爲師同今案此亦當以父之存殁爲斷以孔子幼孤而云師吾哭諸寢意哭於廟

門外者是有父之人葢師有父命之者有已自從之者父命之則父之友也然則諸所陳哭禮雖復參差無不各有其義至於弟子之喪宜哭之所經無明文檀弓載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注以爲與哭師同親之王介甫曰或者哭弟子之禮當然如禮之有報而陸農師以爲在師友之間謂中庭在寢之外寢門外之內然寢是大名妻黨雖有適室異室之分而總謂之寢則中庭亦可爲寢也

古者君臣一體休戚相關故喪大記云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在殯一往焉雜記云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

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所謂手足腹心之誼也然大夫
之疾或云三問或云無算其不同者先儒謂三問君自行
無算謂遣使抑或三問通凡大夫無算以有師保恩舊之
親而加理或然也其在殯三往之節據本記云君於大夫
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止得再往孔穎達云案隱元年
公子益師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熊氏曰彼謂帑也卿
則小斂焉爲之賜則未襲而往故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
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曰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
而往可也是卿未襲而往然檀弓載柳莊死公當祭不釋
服而往柳莊非卿亦未襲卽弔然則再往者禮之正三往

其加隆焉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士喪禮云君若賜焉則視斂正與此合而既夕記云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是君於士既殯而往禮之常不待奠者禮之變而君於大夫亦有既殯而後往者喪大記所云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又云君弔則復殯服蓋亦有故不能盡如其常禮者耳

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此言君之待臣有禮不因其死而惡之然死者實有凶邪之氣異於生時不能

不使人有所疑畏故先王難言之而君臨臣喪制此巫祝桃茢之禮記者正用以解後世之惑而劉貢父乃以為非禮出於周之末造鄭仲與又謂是後世人主妄自驕貴崇尚巫風而為此皆失其實也案左傳魯襄公如楚值康王之喪楚人使公親襚公患之穆叔曰祓殯而襚則布幣也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檀弓亦載此事明是君臨臣喪原有此禮故周官男巫職云王弔則與巫前祝以相禮兼用巫者為祓殯也然名為祓殯非必真使巫於其殯前有驅禳辟詒之事葢巫執桃茢以前行即是祓殯之意故士喪禮君大斂而往巫止於廟門外祝代

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君
往巫止於門外祝先入旣殯而往巫亦止於門外祝代之
是巫皆到門而止不入殯則左傳所云先祓殯者乃魯因
楚之辱巳使襲故特顯其事以示楚人孔氏謂未襲以前
用桃茢大斂及殯無桃茢故云巫止則桃茢之設原爲祓
殯不用桃茢曷爲使巫從乎鄭注又謂諸侯下於天子使
祝代巫執茢居前而巳然旣使祝代則巫又奚必從至廟
門且經止言君亦未見其有天子諸侯之別也竊謂在塗
巫執茢前以伸君之尊及門而巫止祝代以達君撤主人
之意而祝之代之亦卽代執其桃茢若不執桃茢則又何

以見其爲代巫哉

士喪禮君視大斂釋采入門注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喪大記於大夫之喪將大斂云君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則釋采即是釋菜故敖氏注儀禮曰采讀爲菜菜物之可爲豆實者葵韭之類是也萬季野獨辨之以爲喪大記後人所述因古有釋奠釋菜之禮遂訛釋采爲釋菜不知采與菜不同釋菜者祭禮之細釋采者釋去采衣也據服問君爲卿大夫錫衰以居此指成服後言大斂時未成服君未錫衰吉服而來不可即以吉服入故釋而去之以著其哀然喪大記言大夫士既殯

而君往亦云君釋菜於門內此時已成服服君當錫衰以往
胡爲其至門而始釋去吉服哉況主人未成服弔者亦未
改服則此之釋采固不得謂之釋去采服而喪大記之文
亦並非訛采爲菜也但先儒之說皆以此爲禮門神則亦
非是周禮凡王弔臨共介鬯曲禮亦云凡摯天子鬯蓋天
子弔臨於諸侯必舍於其祖廟使其介以鬯禮其廟陳氏禮
書所謂無客禮於天下而有贄禮於鬼神也然非舍其廟
則無此禮曾謂以君之尊下臨其臣之家而必禮其門神
始入乎蓋釋菜卽所以祓殯周禮占夢舍萌於四方以贈
惡夢注舍讀爲釋萌菜始生者舍萌猶之釋菜以是爲祓

除不祥而鄭風祓禊亦用秉蕑贈藥則弔喪入門先行釋

菜乃所以辟凶邪之氣正是祓殯之禮如以爲禮其門神

則君問疾而臨臣家將亦釋菜而後入乎

檀弓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

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注宮殯宮也朝喪朝廟

也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君或於

是而不必於宮也又雜記言所識弔葬之禮曰相趨也出

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

而退亦以哀次爲行葬之節而既夕禮言葬事自啟殯以

至反哭甚詳不見哀次惟柩出宮有賵奠之文注云哀次

疏釋之曰哀次大門外有賓客次舍之處父母生時接賓之所主人至此感而哀是以有踊踊訖卽襲襲訖而行今案本文止言出宮踊襲何見其爲哀次如出宮卽是哀次又何以相揖之交與相趨有別哉竊謂次卽朝夕哭之次所謂倚廬堊室者古者宮室廟在寢東自大門入者先經寢門後至廟門殯時在寢其次卽在寢門外之東經於旣殯送賓之後云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於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門卽寢門次卽此所哀之次也今柩旣朝廟而出自廟向大門必經寢門外之東方然後南行則過此次時孝子必於是致哀柩或少停君未弔於出宮時者卽可

於此弔之而此覩出宮少遠故相揖之交亦可於此退注疏以大門外生前待賓客之位言之誤矣然既有此節而既夕禮何以無之則以既夕禮所言朝於祖廟乃指身非宗子則朝祖是朝於宗子之家當共柩出殯宮之寢門即直向大門不經其朝夕哭之次及在宗子家朝畢行柩雖亦自廟而西而南經宗子家之寢門外至於大門而次在已之寢不在此故不得有哀次之事經所載出宮踊襲是出宗子家之大門外前此柩將行踊無算至是又踊而出廟門至大門皆不見其哭踊者正以宗子之家非已之次也則注以哀次在此出宮之後亦非若曾子問言並有喪

輕者先葬葬之禮云行葬不哀次則以重喪在殯急於葬輕無暇過次而哀耳

喪服記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注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堯峯汪氏辨之曰婦人之職惟司酒食織紝而已不當與聞閫外之事故曰婦人無外事禮知生則弔所識則弔爲命婦者何自而與大夫有素也如其爲有服諸親則聞喪之日必往而號踊哭泣厠於姑姊妹娣姒衆婦人之列矣夫安得行弔禮且自有居喪之本服在夫安得而用錫衰舍是而出弔則與外事之漸也使先王而果制此服是誨命婦以淫也夫防

之猶虞其未足而顧誨之乎說者曰禮尙往來大夫弔命婦命婦不可以不弔大夫如之何曰有命婦之夫與其子在服問大夫相爲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獨不言命婦爲大夫此何據也說者又曰婦人不越疆而弔人禮禁其越疆豈遂禁其弔人乎哉曰非是之謂也命婦死則命婦當弔大夫死則命婦不當弔殆亦不畔於禮者也汪氏之論如此今案禮言知生者弔所識者弔正以弔主生者大夫之弔於命婦弔其夫也命婦之弔於大夫弔其妻也命婦與大夫無交而與大夫之妻有素禮固未嘗禁之則命婦於大夫之妻死不得往弔而大夫

死則正當弔以盡相知之誼如所云命婦死則命婦當弔大夫死則命婦不當弔此正是誨淫正是大背於禮而反以先王之禮爲誨淫以臆說爲不畔於禮何哉汪氏能言之士於經術未精所論多失實恐人之易惑也故特辨焉